

<<食品安全监管法规手册-(上.下册)>>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食品安全监管法规手册-(上.下册)>>

13位ISBN编号：9787802150973

10位ISBN编号：7802150973

出版时间：2006-1

出版时间：工商出版社

作者：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页数：1199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食品安全监管法规手册-(上.下册)>>

内容概要

《食品安全监管法规手册（套装上下册）》主要讲了食品安全关系到广大人民群众的身体健康和生命安全，关系到市场经济秩序、社会稳定和经济发展。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作为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部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的部署和决定，始终把做好流通环节食品安全监管工作，作为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实际行动，落实科学发展观的重要内容，构建和谐社会的重大举措，摆到了突出的位置。

近几年，全国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积极履行职责，切实加强领导，深入开展食品安全专项整治，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食品违法行为，有效地规范了食品经营主体资格和经营行为，有力地维护了广大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和市场经济秩序。

书籍目录

《食品安全监管法规手册上册》前言一、法律1．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卫生法1995年10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59号公布2．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通过根据2000年7月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的决定》修正3．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产品质量安全法2006年4月29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9号公布4．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1993年10月31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1号公布5．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1993年9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10号公布6．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1994年10月27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34号公布7．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1982年8月23日第五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根据1993年2月22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一次修正根据2001年10月27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决定》第二次修正8．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年12月29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年12月25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年8月28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年10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42号公布自2006年1月1日起施行9．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1999年8月30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20号公布自2000年1月1日起施行10．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1997年2月23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过2006年8月27日第十届全国人..... 《食品安全监管法规手册下册》

章节摘录

第十一章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 第一百九十二条 本法所称外国公司是指依照外国法律在中国境外设立的公司。

第一百九十三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向中国主管机关提出申请，并提交其公司章程、所属国的公司登记证书等有关文件，经批准后，向公司登记机关依法办理登记，领取营业执照。

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审批办法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四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必须在中国境内指定负责该分支机构的代表人或者代理人，并向该分支机构拨付与其所从事的经营活动相适应的资金。

对外国公司分支机构的经营资金需要规定最低限额的，由国务院另行规定。

第一百九十五条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其名称中标明该外国公司的国籍及责任形式。

外国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在本机构中置备该外国公司章程。

第一百九十六条 外国公司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分支机构不具有中国法人资格。

外国公司对其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进行经营活动承担民事责任。

第一百九十七条 经批准设立的外国公司分支机构，在中国境内从事业务活动，必须遵守中国的法律，不得损害中国的社会公共利益，其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

第一百九十八条 外国公司撤销其在中国境内的分支机构时，必须依法清偿债务，依照本法有关公司清算程序的规定进行清算。

未清偿债务之前，不得将其分支机构的财产移至中国境外。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 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